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2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劉享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貳拾貳萬肆仟肆佰壹拾捌元，及其中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224,418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199,986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99,98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4,072元、違約金雜費計36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01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存款資料、主管機關函文、
02 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